

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就 SKDC(M)文件第 115/14 號的聯合回應

2014年5月13日西貢區議會會議

「要求2014年5月13日西貢區議會會議

「要求環境局和環保署總部考慮遷入將軍澳未來的政府大樓，更有效地監察堆填區及推動環保減排」的動議

就陳繼偉議員及方國珊議員提出動議「要求環境局和環保署總部考慮遷入將軍澳未來的政府大樓，更有效地監察堆填區及推動環保減排」，現作出回應如下：

自新界東南堆填區啟用以來，環境保護署的堆填區運作管理小組已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內設置辦公室，專責監察該堆填區的運作及執行環境監察計劃。至於在將軍澳南區預留作興建綜合政府大樓的用地，政府產業署早前已就該用地諮詢區議會。該用地主要是會用作重置部分位於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部門。政府產業署現正與有關部門磋商擬建政府大樓的使用安排，以落實具體方案，稍後再會詳細諮詢區議會。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將會配合政府產業署的整體安排。

環境局及
環境保護署
2014年5月